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1〕5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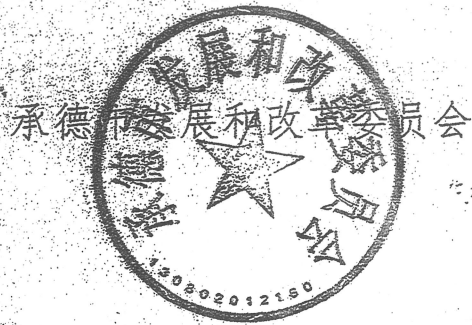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：何元武
林国华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 财 政 局 关于继续执行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标准的批复

双桥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延续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报请市政府批准，同意原承德市物价局和承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对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承价字〔2018〕42号）继续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市公安局，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